**2021年德州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为进一步优化市直事业单位人员结构，提高事业单位人员素质，增强事业单位发展活力，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年市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集中公开招聘188名工作人员(具体岗位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四）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应聘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初级岗位的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80年4月23日以后出生），应聘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的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1970年4月23日以后出生）；

（六）应聘管理岗位，除满足岗位所需条件外，还须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七）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应届及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报考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1年毕业的学生；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我省2016年（含）以前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2019年（含）以前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和山东项目人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是德州市生源、德州市户籍或在德州市从事基层服务的人员）以及外省2019年（含）以前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德州生源人员，服务满2年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的，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次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

具有5年及以上我市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定向招聘岗位。

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退役后复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且为我市接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应聘符合岗位条件的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招聘岗位。已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适用该政策。

2021届西藏、新疆生源（高考时户籍，下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或西藏、新疆生源2019、2020届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应聘符合岗位条件的面向西藏籍、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

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包括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2021年4月23日前核发）的残疾人，可应聘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面向残疾人招聘岗位。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可应聘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岗位。

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公办中小学教师应聘，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1年4月23日为截至日期。

应聘人员学历证书所载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一致。除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岗位要求的）应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1年4月23日之前取得，其中留学人员报考的，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参加考试，并于体检前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3.现役军人；

4.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回避情形的岗位；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初审、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网址：

http://hrss.dezhou.gov.cn（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1、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4月23日9:00—4月27日16:00

查询时间：2021年4月23日11:00—4月28日12:00

报名人员登录指定的报名网站或德州市考试测评中心微信公众号（dzrsks）发送“事业单位”获取报名入口,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人员需点击“提交审核”方可进入审核流程，招聘单位审核前，可修改报名信息，修改后需重新提交审核。单位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间截止后，未通过审核考生将不能修改和提交个人信息，请考生尽早完成报名，并及时查看个人报名系统审核状态，避免因各种原因错过报名时间。

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

2、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21年4月23日11:00—4月28日12:00

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及时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初审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少的内容，退回报名人员进行补充。招聘单位在报名人员信息提交2小时后进行初审。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招聘单位应留存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网上报名期间，招聘单位应安排专人接听公布的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

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不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且认为所学专业为招聘岗位专业条件设置的近似专业，可向招聘单位提供相应的主干学习课程等证明材料。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的履职需要，认定是否属于近似专业。

3、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21年4月23日11:00—4月28日16:00

应聘人员在待审核期满后至查询截止时间前登录网站，查询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缴费成功人员于2021年5月18日9:00—5月22日9:3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以及《2021年德州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或专业测试时使用）。

笔试考务费收取标准：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应聘人员，不需进行网上缴费，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将相关证明材料以PDF或照片格式发送到邮箱dzrsjsgk@dz.shandong.cn，并于4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拨打电话0534-2687084进行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2021年德州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免笔试费用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本人，通过认定人员报名缴费截止后统一进行免缴费处理。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招聘计划3倍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１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２人（含）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对达不到规定比例的面向残疾人招聘岗位，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招聘岗位因达不到开考比例而取消的，该岗位应聘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须按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资格复审，如发生资格复审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资格复审结果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要求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选派专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定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并对资格复审结果负责。应聘人员应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以及《2021年德州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2021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2.其他人员应聘的，须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前提供），公办中小学教师应聘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证明。报考面向残疾人岗位的，还需提交户籍证明和《残疾人证》。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于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二代身份证和毕业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外，“三支一扶”大学生还需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毕业生还需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退役大学生士兵则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和退役证。要求具有5年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的，还需提供乡镇（街道办事处）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及在编在岗的证明材料。

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还应审查应聘人员的回避情况。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只考一科，考试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科技知识、省情省况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笔试采取与省属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招聘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21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

考试地点及要求见准考证。

（二）面试

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达不到招聘比例的，按实有人数参加面试。参加面试的人员未按面试公告要求提交有关审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因自动放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根据岗位特点，分三类进行面试，分别采取不同的考试方法。

1、A类面试，直接采用通用能力面试方式。通用能力面试由市组织、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进入通用能力面试的考生凭市组织、人社部门发放的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面试内容主要是测试应聘人员从事本岗工作所必需的基本能力素质。根据招聘岗位的招聘计划由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笔试后因无人达到合格分数线而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计划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面试划定最低合格线，低于最低合格线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2、B类面试，采用专业技能测试+通用能力面试方式。笔试结束后，根据岗位招聘计划由高分到低分按1:5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技能测试人员，对于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参加专业技能测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仅作为参加面试的依据，不计入总成绩。

3、C类面试，主要为医学、教师类岗位，采用专业考试方式。根据岗位招聘计划由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专业考试主要测试其专业水平和技能。

B类专业技能测试、C类面试在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指导下，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划定最低合格线，考生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取消其应聘资格。测试、面试方案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制定，并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面向社会公布。

参加面试的考生每人缴纳考务费70元。

（三）总成绩及岗位排名的确定

全部考试结束后，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及岗位排名在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如同一招聘岗位出现总成绩同分者，采取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笔试成绩高者、学历层次高者依次优先的办法确定岗位排名顺序，以上条件仍相同者采取增加专业测试的方式予以确定。

**四、考察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岗位排名顺序依次等额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因考察、体检不合格或放弃考察、体检资格造成的空缺，根据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

（一）考察

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应成立考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工作。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考察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考察意见。

（二）体检

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不予聘用；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取消资格。用人单位或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费用由申请方负担。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级别不低于原体检医院，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未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

**五、聘用**

对考试、考察和体检及其他资格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人员，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用人单位凭《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的有关规定，部分单位新进人员，属于控制总量内人员，相关岗位已在岗位情况表（附件）的备注栏中注明。

**六、纪律与监督**

要严肃招聘工作纪律，严格按程序进行，招聘信息将及时在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做到程序公开，信息公开。招聘工作全程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18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在公开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市属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未尽事宜，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执行。

有关招聘事项信息通过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应聘人员在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等期间，应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

公开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授权任何机构举办培训班。

对应聘岗位资格条件、资格初审情况有疑问的，请直接咨询各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见《2021年德州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情况表》(附件1)。

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534-2687084

报名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4-2345117

**附件：**

1.2021年德州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情况表

2.2021年德州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指南

**中共德州市委组织部**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0日**